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9:00 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参加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列群、吴昊、金瑛

2025 年 1 月 3 日